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 (510)68798988
传真：86 (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68798988
Fax: 86 (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4]E1298号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电子）《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尼电子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尼电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东尼电子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尼电子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尼电子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尼电子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26日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71 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9,517,083 股，发行价格 24.00 元/股。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1]B103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8,409,992.00 元，扣除包含保荐承销费在内的所有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6,873,791.1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1,536,200.82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合计 0.00 元，本年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2,926.66
减：2023 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3,245.5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318.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将节余募集资金 323,245.52 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转出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完成销户,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销户日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72900152710903	一般户	2022 年 6 月 28 日	0.00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335061709013000140526	一般户	2022 年 4 月 28 日	0.00
湖州东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335061709013000170782	一般户	2023 年 7 月 20 日	0.0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572900152710903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前述审议通过的决议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注销了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35061709013000140526 的用于“年产 12 万片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余额 103,076,284.58

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转入全资子公司湖州东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半导体”）的账号为 33506170901300017078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东尼半导体会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将节余募集资金 323,245.52 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且已办理完毕账号为“335061709013000170782”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东尼半导体会同保荐机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21]E1442 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的全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24,009,668.83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于 2021 年实施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产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产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

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将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323,245.52 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完成销户。

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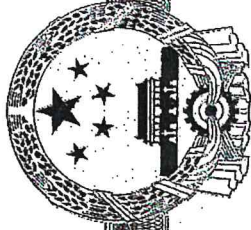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2 万片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否	32,789.00	32,789.00		32,833.40	100.14	2023 年 7 月	-59,443.71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364.62	13,364.62		13,326.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6,153.62	46,153.62		46,159.9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12 万片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受检测设备更换等因素影响，东尼半导体 2023 年度产成品交付不及预期，生产成本高企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的全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2,400.9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鉴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将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323,245.52 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销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鉴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将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323,245.52 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注：年产 12 万片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投资进度超过 100%主要系该项目利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投入项目建设。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066620231204000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175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经营范围	<p>批准合伙人 张彩斌</p> <p>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管理企业帐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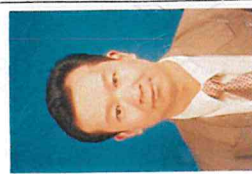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04日



姓名 邓明勇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66-12-23
 出生日期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Date of birth 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205002661223001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明勇 320500010011

证书编号: 32050001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4 2

姓名: 倪玲玲
 Full name: 倪玲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3-04-01
 Date of birth: 1993-04-01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502199304013528
 Identity card No.: 3205021993040135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029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296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 08 /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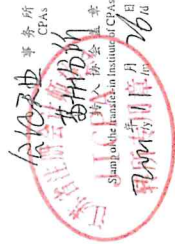
倪玲玲 110001670296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